

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年1月19日上午09:30-11:30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若债券持有人无法参会，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
- 4、表决方式：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召开地点：重庆市荣昌区迎宾大道兴荣大厦2楼会议室
- 6、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4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6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5,490,560张，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68.63%。本期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和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0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反对5,490,560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1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未获得代表经出席本次会议5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关于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